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小字第113號

原　　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黃榮宇
被　　告　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森材
訴訟代理人　張晟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本院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核發之桃院祥坤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四一八二八號執行命令，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伍拾85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伍佰元與執行費用陸佰玖拾壹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債務人莊宗翰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於扣除新臺幣壹萬柒千肆佰玖拾肆元後之百分之二十一給付予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莊宗翰因貨款擔保，於民國105年9 月1 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21,200 元，到期日為106 年5 月1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支本票，屆期提示後僅獲部分清償，為保全債權，南投地院核發債權憑證。原告於108 年6 月間查詢得知債務人莊宗翰受雇於被告，為實現債權，即就債務人對被告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案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41828 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8 年7 月3 日送達移轉薪資命令，然被告並無意願履行命令。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及上開移轉命令向被告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被告應依本院於108 年6 月26日核發之桃院祥坤108 年度司執字第41828 號執行命令，自108 年7 月4 日

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85,850元，及自10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與執行費用691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債務人莊宗翰每月得支領薪資扣除17,494元後所得差額中之21%給付予原告。

二、被告於本院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表示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被告既對訴訟標的認諾，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就其訴之聲明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